

事项名称	失独家庭居家养老补贴
事项简称	“养老安置、殡葬救助”补助
事项类型	救助类事项
设定依据	《陕西省关于做好农村 60 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工作的通知》(陕人口发〔2013〕4号)、《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夫妇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工作的通知》(陕卫计发〔2015〕4号)
行使层级	省级
实施机构	区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养老安置对象	1. 失去生活能力 2.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夫妇 3. 未再生育和收养子女
申请材料	1、夫妻双方的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独生子女证、子女死亡证明 2、夫妻再婚一方需出具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需出具死亡证明
补助执行标准	自愿居家养老： 每人每月发放300元补助 入住养老院： 每月给予养老机构补助1200元，由养老机构为丧失生活能力的对象提供服务 丧葬补贴： 失独家庭一方去世，发放丧葬补贴1000元。(区卫健审批资格，区民政进行资金发放)
确认程序	养老安置申请程序： 1. 本人申请。本人向村（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2. 社区居委会初审。村（社区）居委会根据本人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街道办事处。 3. 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村（社区）居委会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区卫健部门审定。 4. 区卫健部门审定。区卫健部门自收到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定完成，并将审定意见和有关材料移交区民政局审批。 5. 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根据区卫健部门审定的意见和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接收能力，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审批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殡葬救助的申请程序： 1. 失独家庭夫妇一方死亡后，由另一份或委托人携带死亡对象身份证件、户口簿

	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到户口所在街道办申请殡葬救助金， 2. 街道初审后报区卫健部门审定，区卫健部门审定后送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审批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街道办，由街道办将救助金发放申请人。
服务对象	未央区户籍居民
服务表格	<p>入住养老机构: 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申请</p> <p>申请殡葬救助: 《丧葬补贴申请表》</p>
办理形式	符合条件申请办理
运行系统	国家
办理地点	各街道办事处卫计办申请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 早上9: 00-12:00 下午：14:00-18:00
咨询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社事科/保障中心
监督电话	029-86295723